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事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26,06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944,405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726,0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8,726,068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944,40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944,405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一）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 年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以公司房产、土地、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上述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2、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银行授信顺利实施，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与担保事宜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在各授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喻信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2019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以公司房产、土地、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范围内，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抵押情况	担保情况
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	10,000 万元	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房产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随州分行	6,500 万元	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	–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00 万元	–	–
汉口银行随州分行	6,200 万元	公司名下房产	–
建行随州分行	2,000 万元	–	–
合计	30,700 万元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喻信东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6.95%的股份。

王丹女士，是喻信东先生的配偶，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38%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喻信东先生和王丹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所涉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提供的无偿担保，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开展需要。申请授信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适时修改 < 公司章程 > 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事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0458 号"《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关于确认喻信东先生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喻信东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为 51.38 万元。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确认屈新球先生 2019 年度在任期间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屈新球先生 2019 年度在任期间薪酬为 6.6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确认王斌先生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王斌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为 20.86 万元。关联董事王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确认刘炜女士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刘炜女士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关联董事刘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确认易铭先生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易铭先生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关联董事易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确认田韶鹏先生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田韶鹏先生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关联董事田韶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确认单小荣先生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单小荣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为 21.1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确认王金涛先生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王金涛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为 21.65 万元。关联董事王金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确认喻家双先生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喻家双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为 21.0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确认毛润泽先生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毛润泽先生 2019 年度薪酬为 29.8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既有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对于公司引进人才采灵活的薪酬政策，符合公司人才需求战略，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与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相关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

（二）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4,886.18	公司自主采购增加
销售产品		8,000.00	5,783.87	上半年市场原因订单减少
小计		15,500.00	10,670.05	/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	929.25	/
提供劳务			47.47	
小计		1,200.00	976.72	/
合计	/	16,700.00	11,646.77	/

（三）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 1 月初至 3 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与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	1,433.60	4,886.18	预计小型化产能增加
销售产品		6,800.00	654.35	5,783.87	预计片式、小型化产品市场需求增加
小计		13,350.00	2,087.95	10,670.05	/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121.05	929.25	预计市场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			0.66	47.47	
小计		600.00	121.71	976.72	/
合计	/	13,950.00	2,209.66	11,646.7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华晶体"）为高频微型晶体谐振器行业世界性厂商，1988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主要从事石英频率控制元件之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号。2001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2484）。希华晶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希华晶体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本人持有股份数		在希华晶体董事会担任何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1	曾颖堂	4,276,593	2.682	董事长
2	刘炳锋	4,177,183	2.620	董事
3	曾荣孟	3,585,983	2.249	董事
4	花旗（台湾）托管 DFA 多元新兴投资专户	2,146,705	1.346	–
5	古志云	2,002,473	1.256	董事
6	花旗（台湾）托管次元新兴市场评估投资专户	1,740,875	1.091	–
7	花旗（台湾）托管 DFA 新兴小额投资专户	1,230,000	0.771	–
8	渣打托管欧洲瑞信证券—文艺复兴长期销售	1,100,000	0.689	–
9	杨洪丽猜	1,001,000	0.627	–
10	曾育威	931,124	0.584	–

2、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精精密"）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雷四木，注册资本 1,6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模具工业园一期第 A06 幢非标准层 1 号房，经营范围是五金制品和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模、制具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杰精精密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四木	895.50	55.2778
2	卢红萍	300.00	18.5185
3	张鹏	150.00	9.2593
4	董明	120.00	7.4074
5	王中华	34.50	2.1296
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7.4074
合 计		1,620.00	100.00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希华晶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份。

2、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担任杰精精密董事。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希华晶体、杰精精密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希华晶体、杰精精密采购的商品，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单价，交易公允。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对希华晶体的销售单价，公司对希华晶体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3、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适时修改 < 公司章程 > 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21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83,426,000 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0,246,005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68,944,405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需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同时，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在持续转股中，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办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而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二路高新五路光谷新动力 15 栋 7 楼武汉润晶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与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后续披露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00、6.01、6.02、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2、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喻信东在《关于公司与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喻信东、王丹在《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中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